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王叔苑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60
傳真：02-26531062
電子郵件：sww123@fda.gov.tw

106


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67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29048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張簡懿芬

1.呈理事長, 2.轉知各會員
1.呈秘書長
8/20/23
主旨：有關嬰幼兒食品製造業者反應不易取得合規原料米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2年8月11日農糧稻字第11210386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署接獲旨揭反應事項，鑒於食品原料所含之重金屬無法藉由加工製程去除，且基於源頭管理，因原料米產區事涉農政權管，爰本署轉知食品製造業者反應事項，請農糧署協助提供合規原料米之產區資訊，以維護國民之健康。
- 三、現農糧署函復以下資訊，敬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參循，並落實原料驗收機制，以確保產品之安全衛生。

(一)為維護國人食米健康，農糧署現已就稻米生產、公糧衛生安全及其撥售端原料需求，辦理相關檢驗措施，以確保各年齡層消費者於正常攝食情況下，無安全疑慮；惟前揭檢

驗措施非全臺通盤檢測，未受檢地區也可能符合嬰幼兒食品重金屬限量標準。

(二)考量嬰幼兒食品之供應對象為高敏感性族群，其加工及相關品管，本受較嚴格之管理規範，前揭製造業者應自行加強產品原料之自主管理機制，並確認產品符合規定後，始得上市販售。仍請該等業者逕至產銷履歷農產品資訊網 (<https://taft.moa.gov.tw/mp-1.html>)、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 (<https://epv.afa.gov.tw/#gsc.tab=0>) 自行查詢篩選符合需求之名單，並做好原料來源管控，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

正本：臺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(CAS)、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(TQF)、社團法人台灣食品安全管理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、農業部農糧署

署長吳秀梅 出國

副署長林金富 代行